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医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东1、东2栋学生宿舍组合式床柜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合式公寓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3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1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障碍宿舍钢制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3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1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无障碍宿舍组合衣柜书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3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1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美科办公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30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